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蘭馨愛・讓夢想起飛—國立大學清寒女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

壹、方案緣起

「貧窮應該屬於博物館，不屬於文明世界！」這是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的名言。窮困的孩子唯一的希望來自教育。為了協助清寒學生提升學歷、增強競爭力，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環境，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自 102 年起結合全國分會推出助學方案，幫助家境清寒且就讀國立大學之績優女學生完成學業，實現夢想。

貳、計畫目的

1. 幫助各縣市家境清寒，就讀國立大學且符合申請規定標準的女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增強競爭力，積蓄脫貧能量。
2. 激勵清寒女學生奮發向上精神，使學業日益進步。
3. 讓受助女學生感受社會溫暖，日後懂得感恩、回饋社會。

參、主辦單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肆、協辦單位：本會各縣市分會。

伍、經費來源：由各縣市分會會員捐款或募款所得，成立本會清寒助學金教育

基金專戶，專款專用。

陸、實施對象：家境清寒且就讀國立大學之績優女學生(不限年級)。

柒、受助資格：

1.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2. 大一新生可提供高三成績單或大學錄取榜單申請。經審查通過者，補助兩年學費(大一至大二)。

3. 大二學生可依現行規定申請，提供大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通過審核後，可獲得一年學費補助（大二學年）。
4. 若大三仍需補助，需重新提交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方可繼續獲得補助兩年學費（至大四學年）。

捌、不符合清寒助學金補助資格：

1. 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
2. 全家存款本金超過 10 萬。
3. 全戶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超過 100 萬（自住者不在此限）。
4. 其他（休學、降轉、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

玖、實施方式

1. 甄選方式

- (1) 每年 5 月，各國立大學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學校提報本會。
- (2) 本會收件後，按學生家庭所在縣市，由相關分會派員親自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及經濟評估表，以利審查，並於 7 月底前完成。
- (3) 8 月由本會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審查，核定補助名單。
- (4) 每年 8 月審查核定新學年補助名單，每年新核定數名，上限 20 名。

2. 補助期限

已受補助學生可持續獲得補助至其大四學年，但須符合每階段資格審查標準。如家庭經濟狀況改善、休學，或自願放棄補助，則停發。

3. 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

由本會活動計劃委員會主委、現任總監、前任總監、候任總監、監事長、常務理監事代表 2 人組成審查小組，由活動計劃委員會主委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審查助學金發放事宜。

4. 補助方式

- (1) 經核定後，發文通知學校及學生，依據校方註冊單代為繳付學費，並通知受助學生，收據正本存本會核銷備查。

(2) 依訪視結果，針對特殊經濟困難個案，經本會專案審查後，可額外補助雜費與住宿費等註冊費用。

5. 回饋機制

受助學生畢業後，若就業並有穩定所得，可選擇捐款或其他方式回饋社會。

拾、應備文件

1.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
2. 全家人口所得資料。
3. 全家人口財產資料。
4. 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
5. 大學期間的完整學業成績單與操行紀錄（適用於大三以上學生）。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拾壹、修訂歷程

本案經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20410)議決通過後實施；

復經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21019)議決通過修訂；

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30329)議決通過修訂；

第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40518)議決通過修訂；

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1041022)議決通過修訂；

第十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1050313)議決通過修訂；

第廿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1081024)議決通過修訂；

第廿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1101109)議決通過修訂

第廿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1140508)議決通過修訂。

(修訂通過 114.05.08)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蘭馨愛・讓夢想起飛—國立大學清寒女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請字體整齊)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科系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家人姓名	稱謂	年齡	職業	月收入	貼照片處

一、家庭遭遇困境(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

二、對自身期許（請就學業、生活、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

三、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除助學金外）（請詳述）：

應備文件：1.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2. 全家人口所得資料。3. 全家人口財產資料。4. 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5. 大學期間的完整學業成績單與操行紀錄（適用於大三以上學生）。6. 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校方評鑑：（請校方填寫並用印）

學校老師簽章：

申請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